股票代码：600732　　股票简称：*ST 新梅　　编号：临 2016-086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撤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否

近日，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上海开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（2015）闸民二（商）初字第 590 号、第 591 号、第 109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、7 月 3 日受理了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、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开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、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及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开南账户组”)向本公司提起的有关本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的三起诉讼，即（2015）闸民二（商）初字第 590 号、第 591 号和第 1097 号案件（具体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和 2015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《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)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16 年 10 月 11 日，开南账户组以原、被告双方达成和解为由，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（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因“撤二建一”被撤销，以下简称“静安法院”）提出撤诉申请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静安法院裁定准许原告对上述三起案件的撤回起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三起案件的撤诉对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、推动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将起到积极的作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（2015）闸民二（商）初字第 590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
（二）（2015）闸民二（商）初字第 59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
（三）（2015）闸民二（商）初字第 109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0 月 18 日